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97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蘇炳聰

被告 許家誠

許葉秀蓮

許宏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4年6月26日提起本訴，主張被告許家誠積欠原告(一)新臺幣(下同)559,881元，及其中148,796元自109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951,143元，及其中391,008元自100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計至起訴日之債權總額為2,684,352元，有試算表在卷可稽，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4項規定，於起訴狀繕本送達前追加被告並為訴之聲明變更，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許家誠、許葉秀蓮、許宏賓就訴外人許有全所遺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不動產(下合稱系爭房地)，於

01 112年7月15日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，及許葉秀蓮
02 就系爭房地於112年7月20日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
03 為，應予撤銷；聲明第二項請求許葉秀蓮應將系爭房地於登
04 記日期112年7月20日之分割繼承登記予以塗銷。原告前揭二
05 項聲明之訴訟目的，均在回復許家誠對系爭房地因繼承而得
06 享有之權利，以使原告債權獲得清償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訴
07 訟標的價額應依許有全如附表所示全部遺產之價額，按許家
08 誠之應繼分比例計算，與原告之債權額間擇低為斷。

09 三、查與系爭房地鄰近且同為3層樓透天厝，條件相似之門牌號
10 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及其坐落土地，於112年8月間
11 出售之交易單價為每平方公尺133,918元（計算式：總價16,
12 500,000元÷總面積123.21m²=133,91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
13 入，下同），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資料附卷足憑，
14 依此作為核定之基準應趨近於客觀市場交易價額。是系爭房
15 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即約為13,161,461元（計算式：每平方
16 公尺133,918元×建物面積98.28m²=13,161,461元）。又許
17 有全其他遺產即附表所示編號3至編號13，價額總計為4,66
18 4,282元，則許有全全部遺產之價額為17,825,743元（計算
19 式：13,161,461元+4,664,282元=17,825,743元），而以
20 許家誠應繼分比例1/3計算之價額為5,941,914元（計算式：
21 17,825,743元×1/3=5,941,914元），高於原告主張之債權
22 金額2,684,352元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
23 原告主張之債權金額為準，爰核定為2,684,352元，應徵第
24 一審裁判費32,97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
25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26 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28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31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02 書記官 卓榮杰

03 附表：被繼承人許有全遺產明細表

04

編號	種類	財產所在或名稱	持分或核定金額
1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權利範圍全部
2	建物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 (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)	權利範圍全部
3	存款	國泰世華銀行高雄分行，共5筆	414,302元
4	存款	高雄銀行三多分行，共8筆	2,294,689元
5	存款	中華郵政高雄正言郵局，共2筆	180,468元
6	存款	高雄市高雄地區農會苓雅分部	5,356元
7	投資	群益金鼎證券瑞豐分公司國際中橡10,000股	196,000元
8	投資	群益金鼎證券瑞豐分公司鴻海5,000股	505,000元
9	投資	群益金鼎證券瑞豐分公司台新金14,742股	224,078元
10	投資	群益金鼎證券瑞豐分公司新光金11,000股	96,250元
11	其他	儲值卡一卡通票證公司	579元
12	其他	國泰人壽	743,043元
13	其他	114年度退稅款	4,517元